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63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常隆化工收到起诉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参股公司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隆化工”）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主要内容

原告：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、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。

被告：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、常州市常宇化工有限公司、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常州市华达化工长）。

案由：环境污染责任纠纷

诉讼请求：

消除其污染物对原厂址及周边区域土壤、地下水等生态环境的影响，并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；对其造成的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等生态环境损害行为，在国家级、江苏省级和常州市级媒体上向公众赔礼道歉；承担原告因本诉讼支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调查费用、污染检测检验费、损害鉴定评估费用、生态环境修复方案编制费用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、专家咨询费、案件受理费等。

事实和原由：三被告原厂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通江中路与辽河路交叉路口西北角，占地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。三被告在生产经营及对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中，污染了常隆地块及周边环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二原告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公司持有常隆化工 35%的股权，常隆化工于 2010 年 8 月完成整体搬迁，土地所有权已归属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。原告一审证据目录证据内容来源于

“央视新闻 2016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新闻报道”。

针对原告诉讼请求，常隆化工正积极应诉，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案件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起诉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